

新昌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征求《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 》意见建议的函

为进一步完善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，我局初拟了《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联系人：竺小洪，电话：13567519297。

附件：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
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

新昌县卫生健康局
2024年9月18日

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、《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健全人口支持和服务体系，奋力打造“幼有善育”普惠托育品牌。至2024年底，千人托位数达到4.54个，公办（含公建民营、不含幼儿园，下同）托位占比达到50%，普惠托位占比达到80%。至2027年底，千人托位数达到4.9个，公办占比达到60%，城乡社区15分钟托育服务圈基本形成。

婴幼儿照护服务规划主要指标

序号	指标	2024年目标值	2027年目标值
1	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	4.54	4.9
2	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（个）	305	370
3	公办托位占比（%）	50	60
4	普惠托位占比（%）	80	90

5	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（%）	8	12
6	城镇5分钟社区生活圈托育服务设施配置率（%）	40	65
7	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（%）	≤40	≤40
8	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（%）	20	24
9	托位使用率（%）	63	65
10	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（%）	100	100
11	2万以上常住人口的乡镇（街道）“医防护”儿童健康管理中心覆盖率（%）	80	100
12	5万以上常住人口的乡镇（街道）	80	100
13	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（%）	80	90
14	托育机构等级覆盖率（%）	70	90
15	0-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（%）	93	95
16	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（%）	85	90
17	托育机构“云监管”覆盖率（%）	二级及以上托育机构全覆盖	所有托育机构全覆盖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服务设施布局规划

1.落实设施布局规划。根据《绍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，结合我县人口结构、人口出生率、婴幼儿数据量，制定3岁以下婴幼儿服务设施布点规划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中细化落实，在地块出让（划拨）条件书中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。到2027年底，城乡社区15分钟托育生活圈更加完善。

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建设局、各乡镇

（街道）。

2.加强服务配套建设。根据绍兴市“一老一小”整体解决方案、绍兴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导则等要求，新建城市居住区，按每百户托育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，每千人托位数不少于10个，同步规划、建设、验收、交付，建成后托育服务设施（不含幼儿园）无偿移交乡镇（街道）。已建城市居住区，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未来社区、现代社区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，增加托育服务设施。农村地区要结合未来乡村建设，因村制宜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、幼托一体园等托育服务设施。到2027年底，每千名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不少于370个。

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二）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

1.发挥镇街主导作用。各镇街通过提供场地保障、减免租金或资金补贴等措施，以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等模式，发展政府主导的镇街普惠托育服务。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（社区服务中心）要优先设置婴幼儿托位。支持依托多个社区，组网建设连锁化、专业化公办托育服务机构。到2025年底，各镇街开设托位数符合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服务设施布点规划；到2027年，5万以上常住人口的镇街实现县级公办示范性普惠托育机构全覆盖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自然资源局、建设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

2.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。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，新建幼儿园原则上开设与小班数量一致的托班；改扩建类幼儿园，根据居民入托需求“可设尽设”托班。支持闲置幼儿园转型为专业托育机构，提供普惠托育服务。到2025年底，幼儿园开设托位数达到830个；到2027年底，幼儿园开设托位数达到940个。

责任单位：教体局、卫生健康局

3.打响国资办托服务品牌。深化四级综合养老抚幼服务体系，打造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省市标杆，强化公建国营办托模式，探索社区嵌入式托育、家庭托育点等多元普惠模式，引领带动全县域普惠托育整体水平迭代升级。到2027年底，公办托位占比达到60%。

责任单位：公共服务集团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

4.引导用人单位托育服务。推动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、产业园区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，新建、改建托育服务设施，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普惠托育服务。产业园区员工数达到1万人、企事业单位职工数达到1千人或职工适龄子女达到20人时，鼓励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服务设施。建立用人单位托育联盟，打造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平台。到2027年底，用人单位建成职工福利性托育机构不少于1家。

责任单位：总工会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

（三）深化医育结合服务内涵

1.构建指导体系。强化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，与县妇幼保健院协同发展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医防护”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，将婴幼儿医疗、保健、预防接种、养育风险筛查、早期发展、家访和托育机构健康指导服务等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当量，予以足额购买。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托育机构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养育照护公益活动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所有托育机构建立签约服务制度，为托育机构提供“四个一”服务。到 2027 年底，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 2 万以上常住人口乡镇（街道）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服务体系健全。

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

2.强化人才体系建设。支持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，建设实训基地，加快保育师、育婴员等专业人才培养。将符合条件的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，依法建立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审查和岗位培训制度。举办各类托育职业技能竞赛，以赛促学，以赛促建，全面提升托育服务水平。到 2027 年底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90%。

责任单位：人力社保局、教体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

3.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。深入实施《新昌县推进“中医护苗”行动工作方案》，将中医药融入孕育、生育、养育全过程，运用中医的辩证施治为婴幼儿提供健康管理，更好地构建“医

育结合"的托育服务体系模式。发挥中医医疗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，积极与托育机构合作，宣传中医药饮食、保健等知识，积极推广小儿推拿、穴位贴敷、药浴等适宜技术。到2027年，托育机构中医药宣传服务覆盖率达到100%，0-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85%以上，推广儿童中医药适宜技术8项及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

（四）完善普惠托育发展政策

1.构建小月龄入托服务体系。发挥公立医院和等级托育机构等优质托育资源集聚优势，向下延伸开设托小班、乳儿班。在原有补助基础上，合理测算小月龄托育服务成本，提高乳儿班、托小班补助标准。2024年，全面启动托育机构乳儿班、托小班建设，2025年全县一级托育机构乳儿班、托小班设置全覆盖，二级托育机构托小班设置全覆盖。到2027年底，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达到12%。

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公共服务集团

2.强化托育机构保险支撑。加大对托育企业普惠金融支持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托育信贷产品，向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大额长期优惠贷款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专用责任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，积极探索“政府补助+机构自付”保险模式，强化托育机构安全责任和风险管控意识。

责任单位：银保监组、财政局

3.落实机构税费优惠政策。落实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有关规定，对提供房产、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

务的，按规定免征契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。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。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机构，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。鼓励用人单位出台支持措施，为职工适度报销子女保育费用，落实福利性普惠托育服务政策。基层工会开展托育服务所需经费，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。落实其他国家、省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水务集团、供电局、总工会等

（五）健全综合监管机制

1.完善备案管理。加强与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，对经营范围（业务范围）含有“托育服务”内容的机构，在建设、改造、消防验收（备案）、机构备案等方面加强业务指导。

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、编办、民政局、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

2.加强动态管理。将托育机构作为传染病防控、卫生监督的重点场所，建立信息联网、会议联商、执法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，促进托育机构依法依规运营，守住婴幼儿安全和健康底线。依法对公办托育机构（含公办幼儿园托班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科学核定收费项目及价格。

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建设局、文广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

3.开展等级评定。持续完善等级托育机构评定标准和办

法，进一步规范托育机构建设和设置，鼓励和促进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提升专业素养，进一步引导托育机构高质量发展。到2027年底，有等级的托育机构占比达到90%。

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

4.推进智慧管理。在省市平台基础上，迭代升级“新昌县育新优智慧服务”平台，完善办托入托、人脸识别、安全预警、综合监管等多场景应用，促进托育服务安全规范有序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卫生健康局、大数据管理中心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，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实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、服务和监管，合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媒体专栏、政务新媒体、政策讲解、培训讲座等载体和方式，广泛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知识和政策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全社会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实现“幼有所育、幼有优育、幼有善育”目标。

附件：1.新昌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清单

2.2025年各乡镇（街道）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引导一览表

附件 1:

新昌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清单

项目名称	重点任务	具体工作		责任单位
优化托育服务布局规划	落实设施布局规划	1	制定新昌县 3 岁以下婴幼儿服务设施布点规划，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。	*卫生健康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建设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	加强服务配套建设	2	新建区域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设施建设；已建区域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未来社区（乡村）、完整（现代）社区、城乡风貌样板区等建设，按照规划要求落实设施配置，嵌入式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。	*自然资源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
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	发挥镇街主导作用	3	发展政府主导的镇街普惠托育服务，到 2025 年底，各镇街开设托位数符合设施布点规划。	*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自然资源局、建设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
	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	4	到 2025 年底，幼儿园开设托位数达到 830 个；到 2027 年底，幼儿园开设托位数达到 940 个。	*教体局、卫生健康局

	打响国资办托服务品牌。	5	打造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省市标杆，到2027年底，公办托位占比达到60%。	*公共服务集团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
	支持用人单位托育服务	6	推动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、产业园区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，新建、改建托育服务设施。到2027年底，用人单位建成职工福利性托育机构不少于1家。	*总工会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深化 医育 结合 服务 内涵	构建指导体系	7	强化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医防护”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，将婴幼儿医疗、保健、预防接种、养育风险筛查、早期发展、家访和托育机构健康指导服务等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当量，予以足额购买。	*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
		8	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托育机构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养育照护公益活动，为托育机构提供“四个一”服务。	卫生健康局
	强化人才体系建设	9	支持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与课程，建设服务实训基地，加快培养保育师、育婴员、保健员等专业人才培养。	教体局
		10	将符合条件的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，依法建立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审查和岗位培训制度。到2027年底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0%。	*人社局、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总工会
	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	11	发挥中医医疗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。到2027年，托育机构中医药宣传服务覆盖率达到100%，0-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85%以上，推广儿童中医药适宜技术8项及以上。	卫生健康局
完善普惠托育	构建小月龄入托服务体系	12	2024年，全面启动托育机构乳儿班、托小班建设，2025年全县一级托育机构乳儿班、托小班设置全覆盖，二级托育机构托小班设置全覆盖。到2027年底，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达到12%。	*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、公共服务集团

发展政策	强化托育机构保险支撑	13	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专用责任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，积极探索“政府补助+机构自付”保险模式，强化托育机构安全责任和风险管控意识。	*银保监组、财政局
	落实机构税费优惠政策	14	落实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，对提供房产、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，按规定免征契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。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。	*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水务集团、供电局等
		15	鼓励用人单位出台托育支持措施，并为职工适度报销子女保育费用，推动福利性普惠托育服务落地。基层工会开展托育服务所需经费，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。	*县总工会、县财政局
健全综合监管机制	完善机构备案管理	16	加强与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，对经营范围（业务范围）含有“托育服务”内容的机构，在建设、改造、消防验收（备案）、机构备案等方面加强业务指导。	*卫生健康局、编办、民政局、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
	加强机构动态管理	17	进一步落实多部门之间信息共享、会议联商、联合执法、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，促进托育机构依法依规运营，守住婴幼儿安全和健康底线。	*卫生健康局、发改局、教体局、公安局、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
		18	依法对公办托育机构（含公办幼儿园托班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科学核定收费项目及价格。	*发改局、卫生健康局
	开展等级评定	19	持续完善等级托育机构评定标准和办法，进一步引导托育机构高质量发展。到2027年底，有等级的托育机构占比达到90%。	*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
	推进智慧管理	20	迭代升级“新昌县育新优智慧服务”平台，促进托育服务安全规范有序发展。	*卫生健康局、大数据管理中心

备注：带星号的为牵头责任单位。

附件 2:

2025 年各乡镇（街道）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引导一览表

乡镇街道	预期总托位数	预期专业托育机构		预期幼儿园托班		预期婴幼儿服务驿站	
		数量（家）	托位数（个）	数量（所）	托位数（个）	数量（个）	托位数（个）
新昌县	1900	13	1010	30	830	15	60
羽林街道	172	1	80	3	80	2	12
南明街道	514	2	272	7	230	3	12
七星街道	1008	10	658	12	340	2	10
澄潭街道	24	0	0	1	20	1	4
镜岭镇	22	0	0	1	20	1	2
回山镇	20	0	0	1	20	0	0
儒岙镇	24	0	0	1	20	1	4
沃洲镇	44	0	0	1	40	1	4
小将镇	24	0	0	1	20	1	4
沙溪镇	22	0	0	1	20	1	2
城南乡	24	0	0	1	20	1	4
东茗乡	2	0	0	0	0	1	2